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种类：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种类包括境内外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其中境内 3,500 万美元，境外 3,500 万美元，境内境外可相互调剂使用），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促进公司境内外中长期产业生态布局，增加资金收益，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其中境内 3,500 万美元，境外 3,500 万美元，境内境外可相互调剂使用），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三）投资范围及方式

证券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外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重点及优先投向符合公司境内外产业生态布局的相关标的，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实施。

（四）有效期及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证券投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董事会议案及证券投资期限临近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监管文件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前提下，为确保公司境内外产业生态布局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延续性，公司可对证券投资议案及证券投资的额度、期限进行再次审议，单次证券投资持有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购买日累计不得超过 60 个月，该等证券投资转变为非证券投资属性的情形除外。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外围环境影响较大，亦受到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范围、原则、审批程序、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规定。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严格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资金流的情况，合理安排投资资金。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由全体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证券投资事项的监督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证券投资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或者抽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至少每半年对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基于中长期产业布局及业务发展考虑，以自有资金适度开展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有望促进公司境内外产业生态布局，增加资金收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拟开展的证券投资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